金門縣消防局

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手冊

文件編號	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手冊
版　　次	1.5
發行日期	115年10月29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單位	修訂內容摘要
1.0		N/A		出版發行
1.1	112.10.23			
1.2	114/09.22	P8-11,P15-16	LPMO	項次參(一到四)、項次伍程序更新
1.3	115.01.21	P2,P8-9	消防局	政策目標及防護小組人員異動
1.4	115.08.15	P7,P17	LPMO	車輛機具設備異動、附錄：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書
1.5	115.10.29	P12,P17	LPMO	新增程序書，更新附錄：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書

目錄

壹、前言 1
一、目的 1
二、範圍 1
貳、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政策 2
參、安全衛生基本資料調查 4
一、地理位置及據點分布 4
二、人力及組織架構 6
三、駐地設施概況 6
四、車輛機具設備 7
肆、安全衛生防護小組 8
一、成立目的 8
二、組織架構 8
三、運作方式 8
四、舉行會議 10
五、專業學習 10
六、支援與資源 10
伍、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11
一、駐地安全篇 11
二、裝備/車輛篇 11
三、教育訓練篇 11
四、災害搶救篇 11
五、緊急救護篇 12
六、人員健康篇 12
七、安全管理篇 12

八、預防管理篇 12
陸、執行安全衛生作業 13
一、落實執行 13
二、事件通報 13
三、執行紀錄 13
柒、評估安全衛生作業執行情形 14
一、調查作業 14
二、定期/不定期評估作業 16
三、提供建議 16
捌、改善安全衛生措施 17
玖、附錄：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書 17

壹、前言

一、目的

金門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基本事項，並符合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特訂定「金門縣消防局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

二、適用範圍

本手冊適用範圍包含本局所屬人員執行災害搶救工作、緊急救護工作、教育訓練、駐地設施、衛生健康及其他消防工作的安全衛生事項，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保護及其他照顧措施。

前項預防、保護及其他照顧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作期間事故、傷害及危害暴露之發生。

(二)工作期間發生事故、傷害和危害暴露之嚴重性。

(三)工作期間直接接觸危險品、傳染病、燃燒產物、致癌物質、火場汙染及其他有關健康危害。

(四)工作期間間接接觸危險品、傳染病、燃燒產物、致癌物質、火場汙染及其他有關健康危害。

(五)造成因公傷亡、疾病及身心障礙之可能性。

貳、消防工作安全衛生政策

一、確立安全衛生政策目標

根據災害搶救工作、緊急救護工作、教育訓練、駐地設施、衛生健康及其他消防工作執行人員之安全衛生事項，由安全衛生防護小組研擬執行消防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政策目標，並經局長核可確立。

(一)安全衛生政策

遵守安衛法規，建立規範制度。

落實風險管理，提升職場安全。

致力教育訓練，強化安全意識。

促進健康職場，確保身心健康。

(二)安全衛生目標

1.質化指標:

(1)為期本局同仁執行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時，能有效保障執勤安全性，並提升救災量能及效率，持續強化消防及救護裝備器材與同仁救災知能，定期辦理各項專業訓練及各項救災裝備更新汰換機制。

(2)為健全本局同仁身體健康及備勤環境，加強維護駐地安全，改善駐地辦公及休憩環境改善，並定期補助同仁身體檢康檢查。

2.量化指標:

(1)充實及汰換消防人員消防衣，以每人2套消防衣為目標。

(2)辦理感染控制--防護裝備訓練，參訓率達90%以上。

(3)辦理感染控制--愛滋防治相關學習課程宣導教育，參訓率達90%以上。

(4)每季辦理大量話務演練1次。

(5)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體能測驗，每年辦理2次。

(6)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人員到訓率達100%。

(7)持續推動同仁健康檢查，以每年度補助30人以上為目標。

二、宣達安全衛生政策目標

針對局長核可確立之安全衛生目標，由安全衛生防護小組建立書面宣達資料，提供本局所屬人員知悉，以達宣示本局落實執行安全衛生之效。

參、安全衛生基本資料調查

一、地理位置及據點分布

(一)本局地址

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



圖1本局及各分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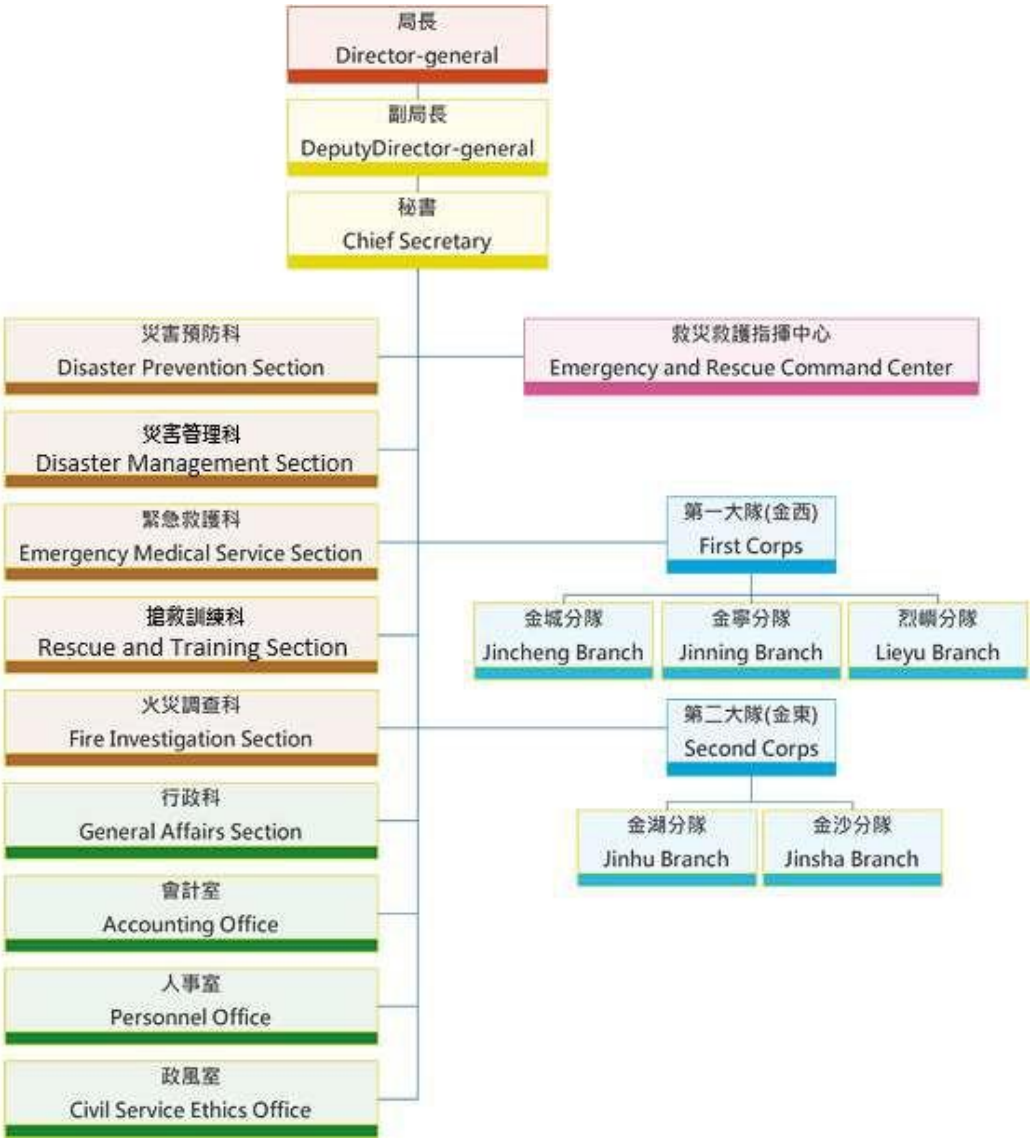
(二)據點分布

大隊	轄區範圍	分隊	地址
第一大隊	金城鎮	金城分隊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三段43號
	金寧鄉	金寧分隊	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315號
	烈嶼鄉	烈嶼分隊	金門縣烈嶼鄉后井76號
第二大隊	金湖鎮	金湖分隊	金門縣金湖鎮士校路2號
	金沙鎮	金沙分隊	金門縣金沙鎮沙青路135號



圖2各據點轄區分布圖

二、人力及組織架構



本局設有局長、副局長、秘書；下設六科（災害預防科、災害管理科、緊急救護科、搶救訓練科、火災調查科、行政科），三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一中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外勤單位計有二個救災救護大隊，分轄金城、金寧、烈嶼及金湖、金沙等共五個消防分隊，90年編制員額66人，為健全外勤消防人力，於109年修編員額為205人，另有義消總隊300人（含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救生隊等民力）。

三、駐地設施概況

本局金城、金寧、金湖、金沙、烈嶼等五個分隊，均配置完整之辦公室、會議室、

備勤室、寢室、儲藏室、器材室、訓練場、健身室、餐廳與車庫等空間，以支援日常行政運作與勤務

四、車輛機具設備

金門縣消防局轄下車輛：勘查1、化學3、器材2、後勤15、拖船架3、救護16、機車12、水庫5、水箱16、災勘3、雲梯2，於各分隊數量如下：

- **金城分隊**：器材1、後勤2、拖船架3、救護3、機車5、水庫1、水箱3、災勘1、雲梯1
- **金寧分隊**：化學1、後勤3、救護3、水庫1、水箱4
- **金湖分隊**：化學1、器材1、後勤6、救護4、機車3、水庫1、水箱3、雲梯1、災勘1
- **金沙分隊**：化學1、後勤2、救護3、水庫1、水箱3、災勘1、機車2
- **烈嶼分隊**：勘查1、後勤2、救護3、水庫1、水箱3、機車2

肆、安全衛生防護小組

一、成立目的

由局長指定成立安全衛生防護小組，領導消防機關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負責訂定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手冊，指示各安全衛生作業分組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作業，協助政策擬定，並提供局長諮詢。

二、組織架構

本局安全衛生防護小組組織架構成員，由下列類別組成，另得依實務運作需求，調整各類別人員資格及人數：

1.召集人1人，由局長呂英華擔任。

2.副召集人1人，由副局長陳國瑋擔任。

3.災害搶救工作安全衛生防護官1人，由科員許凱嵐擔任。

4.緊急救護工作安全衛生防護官1人，由科長鄭志偉擔任。

5.教育訓練安全衛生防護官1人，由科長陳金城擔任。

6.消防駐地設施安全衛生防護官1人，由科長黃維堅擔任。

7.消防人員衛生健康防護官1人，由主任呂月鳳(女)擔任。

8.基層消防人員代表5人(隊員王翔佶、隊員李昀霖、隊員劉芝廷(女)、辦事員謝方瑀(女)、科員陳香霓(女))(包含教官)。

9.各級消防機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相關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其中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如有異動未符合消防法25-3條規定，本縣消防局先行以消防局承辦科室女性基層同仁先行遞補，待下一次會議時再進行異動討論。

三、運作方式

針對執行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事項，指定組成災害搶救工作、緊急救護工

作、教育訓練、消防駐地設施、消防人員衛生健康等安全衛生作業分組，分別負責發展及執行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並將執行情形向安全衛生防護小組報告。

1. 指定作業分組之安全衛生防護官

局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各安全衛生作業分組之安全衛生防護官，負責擔任該項目作業分組之代表，帶領該作業分組成員執行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作業。

2. 安全衛生作業分組成員

各安全衛生防護官召集跨單位成員擔任其作業分組之成員，成員由下列類別組成：

(1) 消防機關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內勤人員)。

(2) 消防機關第一線執行單位人員(外勤人員)。

(3) 外部專家(可根據研究發展工作需求，聘請共同參與及提供專業諮詢)。

3. 制定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依安全衛生小組之指示，各安全衛生作業分組負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與管理事宜。

(2) 督導辦理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3) 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公布周知。

(4)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5)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6) 督導本局消防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7) 督導本局消防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8) 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9) 辦理其他涉及消防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本小組議事之幕僚行政作業由搶救訓練科主辦，其他相關單位協辦，決議及

權責分工事項由各單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執行。

四、舉行會議

(一)定期會議至少每6個月舉行1次並視需要舉行臨時會議。

(二)保存各次的會議紀錄，並提供本局所屬人員查閱。

五、專業學習

本局提供安全衛生防護小組成員(含安全衛生項目作業分組成員)專業學習，包含運作安全衛生防護小組、發展安全衛生作業分組及執行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事項等議題。

六、支援與資源

本局各單位提供安全衛生防護小組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所需要支援及可用資源。

伍、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

各程序書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書」。

一、駐地安全篇

項次	程序文件	程序文件編號
1	廳舍設施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	SH-P1-001
2	廳舍設備安全衛生管理程序書	SH-P1-002
3	門禁安全管理程序書	SH-P1-003
4	環境衛生管理程序書	SH-P1-004

二、裝備/車輛篇

項次	程序文件	程序文件編號
1	裝備及車輛保養、檢修、汰換管理程序書	SH-P2-001
2	駕駛及操作人員管理程序書	SH-P2-002

三、教育訓練篇

項次	程序文件	程序文件編號
1	教育訓練程序書	SH-P3-001
2	救災訓練與安全方案程序書	SH-P3-002

四、災害搶救篇

項次	程序文件	程序文件編號
1	事故安全官管理程序書	SH-P4-001
2	待命出勤安全程序書	SH-P4-002
3	車輛行駛時安全程序書	SH-P4-003
4	車輛部署安全程序書	SH-P4-004
5	幫浦操作安全程序書	SH-P4-005
6	佈線安全程序書	SH-P4-006
7	射水安全程序書	SH-P4-007
8	入室搜索安全程序書	SH-P4-008
9	強力入屋安全程序書	SH-P4-009
10	執行車禍救助安全程序書	SH-P4-010
11	搶救木造建築物火災安全程序書	SH-P4-011
12	搶救地下空間(場域)火災安全程序書	SH-P4-013
13	搶救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火災安全程序書	SH-P4-014
14	搶救化學工廠火災安全程序書	SH-P4-015
15	資源回收處理工廠火災安全程序書	SH-P4-017
16	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安全程序書	SH-P4-018

17	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程序書	SH-P4-019
18	搶救山林火災安全程序書	SH-P4-020
19	搶救瓦斯災害安全程序書	SH-P4-021
20	搶救船舶火災安全程序書	SH-P4-024
21	侷限空間救援安全程序書	SH-P4-025
22	水域救援安全程序書	SH-P4-026
23	觸(感)電救援安全程序書	SH-P4-027
24	山域事故搜救安全程序書	SH-P4-028
25	直升機共勤救災安全程序書	SH-P4-029
26	核生化災害初期、恐怖攻擊、戰時消防搶救安全程序書	SH-P4-030
27	使用空氣呼吸器安全程序書	SH-P4-031
28	特種車輛操作安全程序書	SH-P4-032
29	消防梯操作安全程序書	SH-P4-033
30	操作各式常用破壞器材安全程序書	SH-P4-034
31	操作各種繩索安全程序書	SH-P4-035
32	各式船艇操作安全程序書	SH-P4-036
33	低溫環境救援作業安全風險程序書	SH-P4-037

五、緊急救護篇

項次	程序文件	程序文件編號
1	救護勤務安全程序書	SH-P5-001
2	緊急傷病患救護安全程序書	SH-P5-002
3	傳染病救護安全程序書	SH-P5-003
4	化學及輻射汙染傷病患救護安全程序書	SH-P5-004

六、人員健康篇

項次	程序文件	程序文件編號
1	體格與健康管理程序書	SH-P6-001

七、安全管理篇

項次	程序文件	程序文件編號
1	火災調查工作管理程序書	SH-P7-001
2	消防安全檢查工作管理程序書	SH-P7-002

八、預防管理篇

項次	程序文件	程序文件編號
1	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程序書	SH-P8-001

陸、執行安全衛生作業

一、落實執行

本局遵循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實施與執行工作安全衛生作業，本局所屬人員皆應合作、參與及遵循，並得到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的保護，降低工作期間的安全衛生危害風險。

二、事件通報

本局所屬人員執行工作職務時，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注意自身及同仁之安全，隨時提高警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

本局所屬人員於知悉機關或執行工作職務場所有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或本局所採行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通報所屬主管及安全衛生作業分組處理。

三、執行紀錄

本局所屬人員執行工作職務，應依本局所使用之資料紀錄方式予以確實紀錄，並依各文件保存期限保存。紀錄應包含辦下列項目：

(一)本局所屬人員執行工作職務有關的事故、傷害、傳染病及其他危害暴露。(二)本局所屬人員機密性健康紀錄。

(三)本局所屬人員教育訓練紀錄，包括日期、課程項目及取得合格結業證明文件。

(四)執行工作和教育訓練所使用之車輛、裝備或器材，其使用、檢驗、保養及維修等紀錄。

(五)其他與安全衛生事項有關之紀錄。

柒、評估安全衛生作業執行情形

一、調查作業

(一)調查作業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函頒之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執行。

(二)本局所屬人員於執行消防工作職務、使用消防車輛裝備或駐地設施，發生虛驚事件(幾近錯誤事件)、傷亡、危害接觸及職業病事件，本局依據現行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就事件發生經過、處理情形、原因分析、改善對策及其他必要調查事項，辦理相關調查評估作業。

(三)本局保存調查紀錄，調查結果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供給安全衛生防護小組及安全衛生作業分組進行評估作業，並發布給本局所屬人員知悉。

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摘要)壹、前言(略)

貳、事件分級：

一、第1級-幾近錯誤事件（NearMiss）：指雖未造成人員傷亡，但卻發生有驚無險狀況之事件。

二、第2級-輕微事件：指導致2人以內消防人員受傷，且無需住院治療之事件。

三、第3級-嚴重事件：指下列事件：

(一)導致3人以上消防人員受傷，且無需住院治療之事件。

(二)導致消防人員受傷，且需住院治療之事件。

四、第4級-死亡或重傷事件：指非於災害搶救現場發生(如救災途中、訓練過程、執行試車試水等)，導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之事件。

參、啟動時機：

發生前點各款事件時啟動。

肆、執行機關及啟動作法：

本計畫執行機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及所屬機關，依事件級別，採分級分層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一)幾近錯誤事件：分隊辦理。

由(中)分隊長召開會議，了解事件原因(表格如附件)，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並陳報大隊部管制。

(二)輕微事件：大隊辦理。

由大隊長(副大隊長)主持會議，召集所屬經驗豐富教官、幹部（分隊長以上層級)、外勤消防分隊隊員（或小隊長）及事件當事人參加，了解事件原因(表格同附件)，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並陳報局本部管制。

(三)嚴重事件：局本部辦理。

由副局長(或指定代理人)以上層級主持會議，召集所屬經驗豐富教官、幹部

（分隊長以上層級）及外勤消防分隊隊員（或小隊長）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了解事件原因(表格同附件)，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並陳報本署管制。

(四)死亡或重傷事件：

局本部得參考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1.成立事故調查小組，成員包括所屬經驗豐富教官、幹部（分隊長以上層級）及外勤消防分隊隊員（或小隊長）外，必要時得視調查所需之專業性，另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團體代表。

2.調查結果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對外發布。

二、本署及所屬機關：

(一)幾近錯誤事件：由本署特種搜救隊及港務消防隊之分隊長召開會議，了解事件原因，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陳報隊部管制。

(二)輕微及嚴重事件：由副隊長以上層級主持會議，了解事件原因，提出改善建議及期程，陳報本署管制。

(三)死亡或重傷事件：本署得參考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1.成立事故調查小組，成員包括所屬經驗豐富教官、幹部（分隊長以上層級）及外勤消防分隊隊員（或小隊長）外，必要時得視調查所需之專業性，另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團體代表。

2.調查結果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對外發布。

伍、權責分工：

由於事涉業務權責及專業分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及所屬機關，依事件內容參照所屬業務屬性原則分工如下：

一、緊急救護案件：由緊急救護業務單位主辦。

二、火災、化災、水域、山域等救援案件：由災害搶救業務單位主辦。

三、教育訓練案件：由承辦該項教育訓練之業務單位主辦。

四、特種搜救案件：由特種搜救單位主辦。

五、港務消防案件：由港務消防隊主辦。

六、前五款案件之事件對象為義勇消防人員，且僅有該人員受傷或死亡者：由民力業務單位主辦。

七、人事、政風等幕僚單位，依所管業務，視狀況協辦。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加以修正之。

附件消防局(隊)事件案件表

傷亡類別：□幾近錯誤事件(NearMiss)、□輕微事件、□嚴重事件、□死亡或重傷事件

一、案由：

二、案例：

三、受傷人員資料：

四、檢討與分析：

五、策進作為：

六、施教方式：

七、其他：相關照片

二、定期/不定期評估作業

(一)安全衛生防護小組對於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是否適當，至少每年1次執行定期評估作業，而當有消防人員發生虛驚事件、傷亡、危害接觸及職業病事件後，安全衛生防護小組評估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是否有調整修正的必要。

(二)安全衛生項目作業分組對於執行安全衛生程序、標準與計畫的有效性，至少每3年1次執行定期評估作業，而當有消防人員發生虛驚事件、傷亡、危害接觸及職業病事件，或是安全衛生防護小組調整修正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時，安全衛生項目作業分組評估安全衛生程序、標準及計畫是否需要修正變更。

(三)安全衛生項目作業分組對於執行安全衛生程序、標準及計畫評估結果，提報安全衛生防護小組，安全衛生防護小組成員對於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安全衛生項目作業分組所提報執行安全衛生程序、標準及計畫之評估結果，提交局長。

評估作業			
項目	符合比例	成本	時間

三、提供建議

(一)本局所屬人員就執行工作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事項，得向本局業務單位提供建議，本局業務單位應回復辦理情形。

(二)本局不得因本局所屬人員提出前項建議而予不利益對待或不合理處置。

(三)本局未依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本局所屬人員得請求本局業務單位提供之，本局業務單位應回復辦理情形。

捌、改善安全衛生措施

本局業務單位針對評估安全衛生作業執行情形所提出改善措施，要能符合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目的，落實執行改善作為，必要時可建立管制作業，確認改善進度及成效，以符合執行安全衛生預防、保護及其他照顧措施，防止幾近錯誤事件、傷亡、危害接觸及職業病事件重複發生。

改善作業			
項目	符合比例	成本	時間

本局業務單位將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提供給安全衛生防護小組暨安全衛生項目作業分組進行確認作業，並發布給本局所屬人員知悉。

玖、附錄：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書

本附錄收錄本系統之各項作業程序書全文。各程序書之分類及名稱，請參閱本手冊「伍、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程序」。各程序書版次與頁碼依各獨立文件規範管理。